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995,4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5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,683, 090元	陳俊揚	自民國113 年03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8%
002	新臺幣 7,312, 385元	陳俊揚	自民國113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8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,683, 090元	陳俊揚	自民國113 年0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2.58%
002	新臺幣 7,312, 385元	陳俊揚	自民國113 年0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

01					之二十計算 4.08%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債務人陳俊揚於民國(以下同)99年01月28日向債權人借
05 款新臺幣(以下同)900萬元整，借期至116年01月28日止，利
06 息自撥款日起依債權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季調整)加1.2
07 5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
08 憑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債
09 務人向債權人申請調整借款約定利率，於100年04月28日起
10 依債權人個金放款指標利率(即房屋貸款指標利率)按季調整
11 加1%機動計付，簽訂「調整借款約定利率申請書」乙紙。
12 二、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
13 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78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
14 間自99年01月28日至民國100年01月27日，屆期除債務人及
15 債權人雙方之任一方或保證人以書面對本約內容異議外，即
16 視為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次，不另
17 換約；其後每次屆期時，亦同，惟最多以16次為限。動用款
18 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
19 率加碼年率2.5%按月機動計付。三、依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
20 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以本借款
21 利率之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%
22 計付違約金。四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5
23 8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五、今債務人陳俊揚對前開
24 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3月2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
25 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
26 項第一款之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
27 金時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債務人已喪
28 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
29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8,995,475元及至清償日之利
30 息、違約金與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

01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03 件：借約、調整借款約定利率申請書、繳款明細、牌告利率
04 查詢表。